

# 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於中山醫學大學就讀碩、博士班或擔任研究助理，因符合下列事項

未領學校或指導教授之薪資，且經指導教授指揮或監督下，未於學校內從事、執行研究相關工作。

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定義非屬勞工或工作者，不受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規範，得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特此立切結書以茲證明。

所別：

學號：

姓名：

指導教授：

(需指導教授親簽)